

護國軍紀事

徐傳霖題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出版

護國軍紀事第五期

定價大洋五角

版權所有

編輯者

中華新報館

發行者

中華新報館

印刷者

一新印刷公司

總發行所

上海四馬路  
泰東圖書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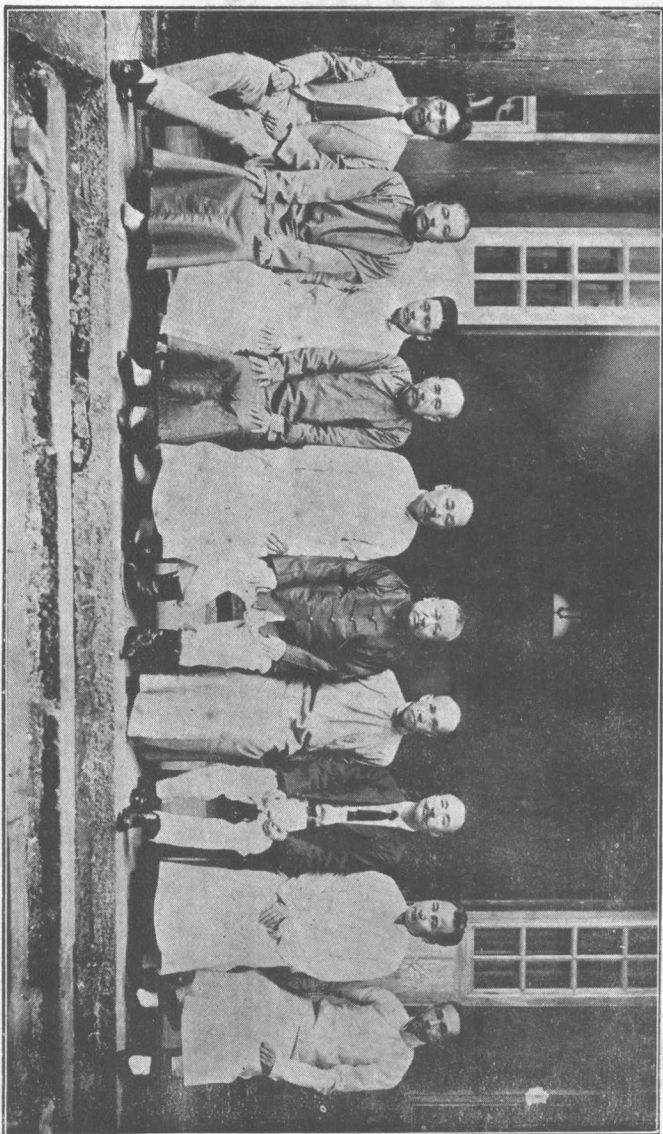
目價定預

|      |      |      |
|------|------|------|
| 十二期  | 六期   | 一期   |
| 五元   | 二元八角 | 五角   |
| 郵費六角 | 郵費三角 | 郵費五分 |

目價告廣

|            |      |      |
|------------|------|------|
| 長頭等地位底封面加倍 | 每期半頁 | 每期全頁 |
| 登另議費須先惠    | 價八元  | 價十五元 |

# 軍 務 院 軍 事 主 幹



高爾登 李耀漢 李烈鈞 梁啓超 岑春煊 譚浩明 莫榮新 蔣方震 李根源 林虎

# 第五期目錄

圖畫 軍務院軍事主幹攝影

## 論說門

關復辟論

梁啓超

## 文告門

對內文告

宣言

國會議員之宣言

兩粵都司令岑春煊就職宣言

二十二省旅滬公民唐紹儀等反對馮電

之宣告

## 公電

兩粵軍官誓守四義之通電

岑都司令痛斥郭人漳電

軍政府歡迎黃克強電

黃陂西林往復電

章太炎請除孽龍電

## 公函

陸都督告湖南父老書

## 布告

軍務院之布告

岑梁誠飭官民兩軍之布告

唐都督慰勞劉總司令軍士文

陝西獨立之文告

山東民軍之布告

## 紀述門

財政

中交兩行停兌始末 停兌後

之現象 各處之反動 商民之困苦

軍情

都司令設立始末 軍務院設立始末

軍務院設立之原由 軍務院成立之時期 軍務院

撤消之內幕 國會恢復之經過 滇桂粵

聯軍會師北伐記 一編制民軍 二編配北伐

軍 三李軍假道入贛 四孽龍之禍粵 陝西獨

立記 鎮守使被迫獨立 陸建章臨難苟免 陳

樹藩忽現原形 四川獨立記 陳二庵之遲疑

外州縣之威逼 正式獨立之宣布 命令解釋之

無聊 周陳之交閤 蔡錫之定亂 湖南獨立記

望雲亭獨立永州 郭人璋謀奪都督 撤退袁軍

宣布獨立 獨立後之形勢 湯督棄職潛逃 周

濰獨立記 周村獨立 濰縣獨立 斬去張來

各省騷動記 江西 福建 奉天 河南 張

作霖代段 許蘭洲逐朱 南京代表會議記

段內之艱窘 馮將軍之模稜 會議之情形 會

議之結局 張勳私開會議記 袁皇帝斃

命記 抱病之原因 亂命之橫決 絕命之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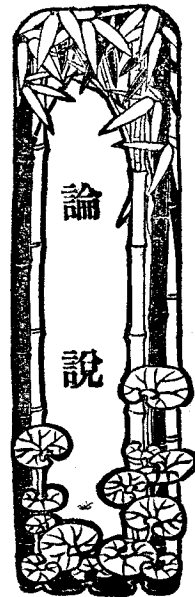
發喪之遲延 家庭之慘劇 裝殮之情形 出殯  
之威儀 資產之處分 大局平定記 一中外  
歡迎黎總統 二解決時局之主張 三新舊約法之  
爭執 時局收束之概況 關於法律者 關於  
內閣者 關於軍民長官者 關於懲辦禍首者 代  
表之協商 軍事之結束

## 後

## 編

護國軍秘密運動史 東京黨人之行動 上  
海黨人之行動 滇省舉義前後之行動 雲南護  
國軍入川戰史 三路規川 左翼戰況 中路  
戰況 右翼戰況 總結 護國軍大事記 民  
國四年十二月起至五年九月止





## 闢復辟論

(梁啓超)

余在軍中既月餘外事稍梗絕顧聞諸道路謂海上一二者舊頗有持清帝復辟論者以爲今日安得復有此不祥之言輒付諸一笑既而知果有倡之而和之者於是乎吾不能無言也

就最淺近最直捷之事理言之今茲國人所爲踴厲奮發出萬死不顧一生之計以相爭者豈不曰反對帝制乎哉反對帝制云者謂無人焉而可帝非徒曰義不帝袁而已若曰中國宜有帝而所爭者乃在帝位之屬於誰何則是承認籌安會發生以後十二月十三日下令稱帝以前凡袁世凱所作所爲皆出於謀國之忠其卓識偉畫乃爲舉國所莫能及而楊度之君憲救國論實爲懸諸日月不刊之書然則耆舊

諸公何不以彼時挺身爲請願代表與彼輩作桴鼓應至討論帝位誰屬之時乃異軍突起爲故君請命此豈不堂堂丈夫也哉顧乃不然當籌安會炙手可熱全國人痛憤欲絕時袖手以觀望成敗今也數省軍民爲帝制二字斷吭絕脰者相續大慙尙盤踞京師陷賊之境宇未復其半而逍遙河上之耆舊乃忽仰首伸眉論列是非與衆爲仇助賊張目吾旣驚其顏之厚而轉不測其居心之何等等也

夫謂立國之道凡帝制必安凡共和必危無論其持之決不能有故言之決不能成理也就讓十步百步謂此說在學理上有圓滿之根據尤當視民情之所向背如何國體違反民情而能安立吾未之前聞今試問全國民情爲趨嚮共和乎爲趨嚮帝制乎此無待吾詞費但觀數月來國人之一致反對帝制已足立不移之鐵證今夢想復辟者若謂國體無須以民情爲基礎耶愚悍至於此極吾實無理以喻之若猶承認國體民情常相依爲命耶則其立論之前提必須先認定恢復帝制爲實出於全國之民意果爾則今日國人所指斥袁世凱僞造民意之種種罪狀應爲架空誣謗袁固無罪而討袁者乃當從反坐故復辟論非他質言之則黨袁論而已附逆論

而已。

復辟論者。惟一之論據曰。共和國必以武力爭總統也。曰。非君主國不能有責任內閣也。此種微言大義。則籌安六君子之領袖楊君子者。實於半年前發明之。楊君子之言曰。非立憲不能救國。非君主不能立憲。吾欲問國人。楊君子非君主不能立憲一語。是否。猶有辯駁之價值。然則等而下之。彼拾楊君子唾餘以立論者。是否。猶有辯駁之價值。以此種駁論費吾筆墨。筆墨之冤。酷蓋莫甚焉。但既已不能自己於言。則請爲斬釘截鐵之數語。以普告新舊籌安兩派之諸君子。（復辟派所著論題曰。籌安定策。故得名之曰籌安新派。）曰。國家能否立憲。惟當以兩條件爲前提。其一。問軍人能否不干預政治。其二。問善良之政黨能否成立。今新舊籌安派之說。皆謂中國若行共和。必致常以武力爭總統。而責任內閣必不能成立。其前提豈不以今後中國之政治。常爲武力所左右。而國會與政府皆不能循正軌。以完其責也。如其然也。則易共和而爲君主。而國中豈其遂可不設一統兵之人。在共和國體之下。既敢於挾其力以爭總統。在君主國體之下。曷爲不可挾其力以臨內閣。彼固不必爭。

內閣之一席也。實將奴視內閣而顧使之彼時。當總理大臣之任者。其爲婦於十數惡姑之間。試問更有何憲法之可言。是故今後我國軍人之態度。若果如籌安兩派之所推定。則名雖共和。不能立憲。固也。易爲君主。又豈能立憲者。復次責任內閣以國會爲性命。國會以政黨爲性命。政黨而腐敗。耶。亂暴耶。在共和國體之下。其惡影響固直接及於國會。而間接及於內閣。易以君主。結果亦復同一。彼時當總理大臣之任者等。是窮於應付。而又有憲法之可言。是故今後我國政客之程度。若果如籌安兩派之所推定。則名雖共和。不能立憲。固也。易爲君主。又豈能立憲者。反是而軍人能戢其野心。政客能軌於正道。在君主國體之下。完全責任內閣。固能成立。在共和國體之下。完全責任內閣。又曷爲不能成立。君主國憲法。可以爲元首無責任之規定。共和國憲法。獨不可以爲同一之規定。耶。若謂憲立之規定。不足爲保障。則共和憲法。固隨時可成。具文卽君主憲法。又安往不爲廢紙。信如是也。則我國人惟當俯首帖耳。矚候外國之入而統治。此乃我國民能否制國之問題。而非復國體孰優孰劣之問題矣。

抑吾更有一言。今之倡復辟論者。豈不曰。倦懷故主也。使誠有愛護故主之心。則宜厝之於安。而勿厝之於危。有史以來。帝天下者。凡幾姓矣。豈嘗見有不覆亡之皇統。辛亥之役。前清得此下場。亦可謂自古帝王家。未有之奇福。今使復辟論者。再猖獗。安保移國之大盜。不翦除之。以絕人望。又不然者。復辟果見諸事實。吾敢懸眼國門。以觀相續不斷之革命。死灰復燃。人將溺之。諸公亦何仇於前清之胤。而必蹙之於無噍類。而始爲快也。

（按此文駁康有爲爲國家籌安定策者）

護國軍紀事論說



對內文告

宣言

國會議員之宣言

天禍吾國降此鞠兇。蠢彼獨夫罔知悔悟。議員等屢揭逆謀。正告中外。際茲言。龐事。雜之秋。宜有息邪。辯正之舉。責任所在。緘默難安。略擇數端。爲國人告。臨時約法及總統選舉法。爲民國根本法典。背之者卽爲叛逆。袁氏自去年十二月十一日。僭竊帝位。依約法第十九條。第十一款及第四十一條。規定應受國會彈劾。法院裁判。祇以參衆兩院橫被摧殘。遂致問責未由。久稽刑戮。然袁氏元首資格早已消滅。萬無

可再尸政局之理。此應爲國人告者一也。大總統選舉法第五條載。大總統缺位時。由副總統繼任。至本任大總統期滿之日止。袁氏因謀叛而缺位。黎副總統毫無附逆嫌疑。依法應繼任大總統之職。煌煌國憲。昭如日星。乃近有倡黎副總統與袁氏大總統資格同時消滅之謬說者。推其用意。無非紊亂憲典。藉便私圖。約法效力與憲法等總統選舉法。且屬憲法之一部。此而破壞。國何與存。以後如有敢於法律範圍以外。藉詞煽惑。卽認爲背叛民國罪。與袁均此應爲國人告者二也。袁氏以國會之不便。其私輒敢用暴力。停止其職務。兩年來種種盜國逆謀。乃肆行之而毫無所忌。憚查臨時約法及國會組織法。大總統并無解散國會之權。二年十一月四號之命令。既爲法所不許。則參衆兩院議員法律上之資格。當然繼續存在。議員等奉國法如神聖。弗敢稍有侵越。袁氏近方以設立法院爲塗飾社會耳目。無論袁爲國賊。所行無效。而原有國會議員職務未終。豈能任意更張。亦事理之當然。非議員等所得而私。此應爲國人告者三也。凡茲三事。爲國家根本問題。稍有誤解。貽害滋深。議員等懼莠言之亂政。乃推腹而陳詞。大難方殷。宜端趨向。邦人諸友。其鑒斯言。

## 兩廣都司令岑春煊就職宣言

春煊何才都司令何職吾兩粵都督諸將領才皆百於春煊乃以若是非所堪者之職相委受耶春煊既不才且非所堪矣辭耶彼都司令者非權利職亦非永遠職當其遠職吾徒居其名當其近職吾且不能不死然則都司令者文言之則名職質言之則死職耳與賊決死春煊之志則然諸公責我以志吾何敢辭今就職矣願與諸公有言春煊將言先不能無大慚使春煊而才者袁世凱豈能篡滿清三百年之業辛亥則既篡矣又豈能叛民國四萬萬人之國今茲則既叛矣於彼著其爲篡與叛之才於此則著我無才以制此篡與叛者乃使其竟篡且叛辛亥宜死天下人能持斯義以諒春煊雖然春煊之不死則春秋之舊義賊未討不敢死也天下人之不能諒我者實爲癸丑之役斯役也謂春煊爲不度德不量力春煊無辭謂袁世凱於其時爲不當討則今日之討袁無婦人孺子一聞袁世凱之稱帝無不裂眦攘臂歡然討袁討袁者非以其違法乎然則癸丑之殺宋教仁大借款兩案果爲違法乎否乎易曰履霜堅冰吾於彼之兩案凜凜乎履霜逆斷此賊必有稱帝之冰以繼其後曾

不。兩。年。而。彼。果。稱。帝。矣。春。煊。癸。丑。之。敗。敗。於。不。量。力。而。招。天。下。之。非。議。今。茲。之。役。天。下。人。幸。無。復。非。議。我。且。惟。督。責。我。者。雖。然。春。煊。不。敢。必。此。役。之。必。勝。然。而。必。有。以。答。天。下。之。督。責。不。負。兩。廣。之。委。託。者。惟。有。兩。言。袁。世。凱。生。我。必。死。袁。世。凱。死。我。則。生。耳。雖。然。袁。世。凱。之。死。不。死。非。春。煊。一。身。之。死。不。死。所。能。判。斷。也。因。是。之。故。春。煊。更。欲。與。諸。公。有。言。諸。公。灼。知。袁。世。凱。之。當。死。又。志。乎。必。死。之。而。後。已。者。則。願。諸。公。堅。必。死。此。賊。之。志。必。死。此。賊。者。此。賊。義。當。死。也。至。於。不。得。已。而。用。仁。亦。惟。師。古。罪。不。及。孥。之。義。宥。其。家。人。宗。族。不。錄。其。資。產。此。已。爲。至。仁。矣。以。是。爲。仁。有。所。未。至。而。容。其。退。位。保。其。首。領。此。已。近。乎。傷。義。若。並。其。地。位。而。容。之。則。對。袁。世。凱。爲。不。義。而。對。四。萬。萬。人。爲。不。仁。夫。抱。萬。死。不。顧。一。生。之。志。以。討。賊。終。乃。容。以。自。陷。於。不。仁。不。義。此。賊。一。日。而。存。凡。起。義。者。孰。一。能。免。於。死。不。仁。不。義。而。又。不。能。免。於。死。必。非。諸。公。之。本。心。且。大。負。滇。黔。倡。義。之。意。矣。諸。公。守。此。本。心。不。容。一。切。非。義。調。停。之。說。勿。餒。於。不。勝。也。滇。黔。仗。義。以。先。天。下。厲。兵。以。響。川。湘。賊。軍。號。爲。至。強。所。遇。無。不。摧。破。合。吾。兩。粵。十。萬。之。師。春。煊。實。敢。斷。言。萬。無。不。死。此。賊。之。理。卽。不。死。亦。必。逃。萬。一。天。佑。此。賊。竟。容。其。踞。總。統。以。終。古。

天道誠不可說。而吾赴義而死之士。千秋萬歲。不亦芬芳矣乎。春煊幸得與於芬芳之役。而死千秋萬歲。亦芬芳矣。此願與諸公定志誓死之第一要約也。志乎死矣。然後乃有用兵。可。言。用。兵。之。術。至。繁。一。言。可。以。蔽。之。而。曰。師。克。在。和。而。曰。和。之。云。者。勿。避。害。勿。爭。利。勿。諉。過。勿。據。功。狹。之。勿。持。此。部。與。彼。部。之。分。廣。之。勿。存。此。省。與。彼。省。之。見。必。使。百。將。如。一。將。兩。粵。如。一。家。目。標。指。於。一。賊。此。外。勿。生。異。同。兵。間。之。和。如。此。外。則。師。行。所。至。務。得。國。人。親。愛。敬。信。之。心。彼。賊。之。軍。所。至。而。敗。者。以。其。所。至。姦。淫。燒。殺。大。傷。人。民。之。心。也。吾。反。之。以。效。忠。竭。誠。使。人。民。曉。然。義。師。之。興。純。爲。誅。鋤。害。我。之。賊。十。萬。之。師。鼓。行。而。前。無。量。數。之。民。聲。援。於。後。賊。誠。梟。悍。宜。無。不。倒。矣。諸。公。所。經。何。止。百。戰。乃。若。結。合。將。士。指。揮。戰。略。整。肅。軍。紀。收。拾。人。心。凡。所。云。春。煊。方。師。之。而。未。逮。都。司。令。無。盡。職。之。可。言。無。已。求。副。其。名。諸。公。之。間。萬。一。而。有。彼。此。不。欲。直。達。者。通。意。述。情。之。賞。春。煊。所。不。敢。辭。區。區。無。私。之。誠。亦。望。諸。公。之。深。信。也。春。煊。之。不。才。非。諸。公。之。所。知。其。與。人。不。敢。念。舊。惡。持。身。不。敢。染。習。氣。當。爲。諸。公。之。所。知。也。兩。粵。自。都。督。以。次。大。率。爲。春。煊。嘗。得。親。炙。且。多。論。交。至。厚。之。人。故。舊。復。同。患。難。恩。誼。自。篤。於。前。羣。賢。